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力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警察機關職員退休、資遣、撫卹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人事室

*聯絡人：蔡汶娣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25340

*傳真：(082) 373293

*單位電子信箱：h94jp42u4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kpb.kinmen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EE0BDCE240DC1301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機關現有警察人員職員退休、資遣、撫卹經銓敘部審定合格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退休：

1. 公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，或任職滿25年者，應准其自願退休。

2. 公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，應予屆齡退休。

3. 公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，因身心障礙，不堪勝任職務者，應予命令退休。

4. 退休金之給與方式：

(1)退休金給與種類：一次退休金。月退休金。兼領1/2之一次退休金與1/2之月退休金。

(2)得擇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：

依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條及第6條辦理退休者，且任職滿15年以上。

依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退休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a. 年滿60歲。

b. 任職年資滿30年且年滿55歲。

100年1月1日以前，任職滿25年且年滿50歲。

100年1月1日以前具得採計退休年資，年滿50歲，且年齡與年資合計數符合或高於退休法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。

(二)資遣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、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，得由機關長官考核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。

(三)撫卹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給與遺族撫卹金：

1.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：

(1)任職未滿15年者，給與一次撫卹金，不另發年撫卹金。

(2)任職15年以上者，除年撫卹金外(給與10年)，另按年資給與一次撫卹金。

2. 因公死亡者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(1)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：一次撫卹金加給50%，年撫卹金給與20年。

(2)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：一次撫卹金加給25%，年撫卹金給與15年。

(3)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：一次撫卹金加給25%，年撫卹金給與15年。

(4)於執行職務、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：一次撫卹金加給15%，年撫卹金給與12年。

(5)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以致死亡：一次撫卹金加給10%，年撫卹金給與12年。

(6)因(防、救災趕赴)辦公往返，猝發疾病、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：一次撫卹金加給(25%)10%，年撫卹金給與(15)12年。

*統計單位：：人

*統計分類：按年齡別、官職等別及退撫方式分性別等分類

*發布週期：按月

*時效：1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15日以前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人事室依局本部暨各分局、(大)隊所填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=各項年齡及官等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